

☐私人☐其他

(五)土地使用分區：

☐都市計畫地區

使用分區為

☒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為國小用地(公共設施用地)使用地類別為國小用地

(六)基地是否有聯外道路：

☒是☐否，未來有道路開闢計畫：☐是，說明(含預算編列情形)：☐否

(七)基地是否有地上物待拆除、排除占用或補辦使用執照等情形：

☐是，說明(含預算編列情形及執行單位)：☒否

貳、政策面

一、本案是否符合相關公共建設政策：

☒是，相關政策：☐國家重大計畫：☐中長程計畫：☐地方綜合發展計畫：☐地方重大施政計畫：☒符合公有土地或資產活化目的☐其他：☐否(停止作答，跳填「陸」並核章)

二、本案是否符合引進民間參與之政策：

☐是，相關政策：☐公共建設計畫經核定採促參方式辦理：☐具急迫性之新興或須增建/改建/修建之公共建設：☐已建設之公共建設，管理人力、維護經費受限：☐其他：☐否，說明：

叁、法律及土地取得面

一、民間參與之法律依據：

☐促參法

(一)公共建設為促參法第3條之公共建設類別，其類別為：文教設施

(符合促參法施行細則第11條第2項第__款)

(若有一類〔項〕以上公共建設類別組合時，適用條款不限一款)

(二)公共建設將以促參法第8條之民間參與方式辦理：(可複選)

☐交由民間新建—營運—移轉(BOT)

☐交由民間新建—無償移轉—營運(BTO)

☐交由民間新建—有償移轉—營運(BTO)

☐交由民間增建/改建/修建—營運—移轉(ROT)

☒交由民間營運—移轉(OT)

☐民間機構備具私有土地—擁有所有權—自為營運或交由第三人營運(B00)

☐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之方式

(三)公共建設執行機關是否符合促參法第5條：

☒是：

☐主辦機關

☒被授權機關，授權機關為：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受委託機關，委託機關為：

☐否

☐依其他法令辦理者：

☐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

☐都市更新條例

☐國有財產法

☐商港法

☐其他：

☐無相關法律依據(停止作答，跳填「陸」並核章)

二、土地取得：

☒主辦或被授權執行機關為土地管理機關

☐尚須取得土地所有權、使用權或管理權

☐公共建設所需用地為公有土地，土地取得方式為：

☐撥用公有土地

- ☐依其他法令規定取得土地使用權
- ☐公共建設所需用地夾雜公私有土地，私有土地取得方式為：
- ☐協議價購
- ☐辦理徵收
- ☐其他：
- ☐是否已與相關機關或人士進行協商：
- ☐已協商且獲初步同意
- ☐已協商但未獲結論或不可行
- ☐未進行協商

三、土地使用管制調整：

- ☒毋須調整
- ☐須變更都市計畫之細部計畫或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
- ☐須變更都市計畫之主要計畫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

肆、市場及財務面

一、擬交由民間經營之設施是否有穩定之服務對象或計畫：

- ☒是
- ☐不確定

二、使用者付費之接受情形：

(一)鄰近地區是否已有類似設施須付費使用

- ☒是
- ☐否
- ☐不確定，尚待進一步調查

(二)其他地區是否已有類似設施須付費使用

- ☒是
- ☐否
- ☐不確定，尚待進一步調查

(三)是否已有相似公共建設引進民間參與之成功簽約案例

- ☒有(案名：臺北市北投區關渡國民小學室內溫水游泳池、綜合球場暨室外平面停車場營運移轉案)
- ☐沒有

三、民間參與意願(可複選)：

- ☐已有民間廠商自行提案申請參與(依促參法第46條規定辦理)
- ☐民間廠商詢問者眾
- ☒已探詢民間廠商意願

☒廠商有意願

☐廠商不確定或無意願

☐無探詢民間廠商參與意願

四、公共建設產生收入情形：

☒可產生收入

☒可產生收入之設施所占空間較不可產生收入之設施高出甚多

☐可產生收入之設施所占空間較不可產生收入之設施差不多(續填五)

☐可產生收入之設施所占空間較不可產生收入之設施少很多(續填五)

☐不可產生收入(續填五)

五、依促參法第29條給予補貼之可行性：

☐具施政優先性(如施政白皮書列明、有具體推動時程)

☒不具施政優先性

伍、辦理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可行性評估作業要項提示(務請詳閱)

- 一、機關於辦理可行性評估時，應於公共建設所在鄉鎮邀集專家學者、地方居民與民間團體舉行公聽會，廣泛蒐集意見，公聽會提出之建議或反對意見如不採用，應於可行性評估報告具體說明不採之理由。
- 二、公共建設如涉土地使用管制調整及位於環境敏感地區，機關應於規劃期間適時洽商土地使用、環境影響評估、水土保持及相關開發審查機關有關開發規模、審查程序等事項，審酌辦理時程及影響，並視需要考量是否先行辦理相關作業並經審查通過後，再公告徵求民間參與。
- 三、機關於規劃時應考量公共建設所需用水用電供應之可行性、聯外道路開闢等配套措施。

陸、綜合預評結果概述

一、政策面預評小結：

☒初步可行，說明：

本案依據「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及教育部「民間參與學校運動設施興建營運作業要點」規定訂定之。

☐條件可行，說明：

☐初步不可行，說明：

二、法律及土地取得面預評小結：

☒初步可行，說明：

本案為現況經營模式，無違反管制規定。

☒條件可行，說明：

本校為國小用地，未包含私人土地，產權單純。

☐初步不可行，說明：

三、市場及財務面預評小結：

☒初步可行，說明：

經試算有獲益，將依據公益性及市場性前提下，將本游泳場館獨立委託經營，並未收取權利金，以提升投資意願，本校游泳池已委外營運長達十年以上，社區居民及學生已有使用習慣，附近皆為住宅區，人口稠密。

☒條件可行，說明：

本案因考量所在區位公告地價較高，因此有自償率不足之情形，擬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公有土地出租及設定地上權租金優惠辦法》減收土地租金，財務始具備可行性。

☐初步不可行，說明：

四、綜合評估，說明：

本案預計以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為依據，採委託民間機構經營管理(OT)方式委外管理，配置人員每年應提供之相關證照及健康檢查報告並配合市府所屬機關水質檢測稽核作業之外，因屬 OT 類型，因此將須符合相關契約規範。業者之營運服務之規劃均需依據消費者保護法之俱樂部定型化契約相關精神進行商品設計，及風險管理之相關保險規範，以提供一個安全無虞的運動場館。

填表機關聯絡資訊

聯絡人

姓名：翁凱昕；服務單位：總務處；

職稱：總務主任；電話：(02)28316293#204；

傳真：02-28355222

電子郵件：F0112@flps.tp.edu.tw

填表單位核章

機關首長核章

本校為國小用地，未包含私人土地，產權單純。

☐初步不可行，說明：

三、市場及財務面預評小結：

☒初步可行，說明：

經試算有獲益，將依據公益性及市場性前提下，將本游泳場館獨立委託經營，並未收取權利金，以提升投資意願，本校游泳池已委外營運長達十年以上，社區居民及學生已有使用習慣，附近皆為住宅區，人口稠密。

☒條件可行，說明：

本案因考量所在區位公告地價較高，因此有自償率不足之情形，擬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公有土地出租及設定地上權租金優惠辦法》減收土地租金，財務始具備可行性。

☐初步不可行，說明：

四、綜合評估，說明：

本案預計以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為依據，採委託民間機構經營管理(OT)方式委外管理，配置人員每年應提供之相關證照及健康檢查報告並配合市府所屬機關水質檢測稽核作業之外，因屬 OT 類型，因此將須符合相關契約規範。業者之營運服務之規劃均需依據消費者保護法之俱樂部定型化契約相關精神進行商品設計，及風險管理之相關保險規範，以提供一個安全無虞的運動場館。

填表機關聯絡資訊

聯絡人

姓名：翁凱昕；服務單位：總務處；

職稱：總務主任；電話：(02)28316293#204；

傳真：02-28355222

電子郵件：F0112@flps.tp.edu.tw

填表單位核章

機關首長核章

教師兼
總務主任 翁凱昕

臺北市士林區
楊美惠

年 月 日